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 話：(02)2567-5117

傳 真：(02)2567-5110

聯絡人：蘇惠櫻（分機 25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組字第 100155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 99 年 6 月 1 日通過之工會法所成立的教育產業工會，各級學校及行政單位具公務人員身份之職員工等教育人員，得否申請加入教育產業工會，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支持工會法之修訂不應限制公務人員組織工會，此一立場不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惟如主旨，依現行法令，具公務人員身份之教育人員，得否加入教育產業工會，函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所屬縣市教師會、理監事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